

臺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26254 號函。
- (二) 臺北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金融理財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推廣計畫。
- (三)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二、目的

- (一) 深耕校園金融理財教育多元化教學方式，鼓勵教師持續推動金融理財教育，培訓校園金融理財教育種籽教師。
- (二) 進行金融理財教育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的實踐，增進學生對金融理財知識的興趣與正確觀念。
- (三) 透過優良教學案例的徵選與成果分享，精進教師金融理財教育之專業知能，落實金融理財教育的實踐智慧與行動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 (三)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四、實施期間

- (一) 徵件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
- (二) 評選時間：自 109 年 9 月 21 日至 109 年 9 月 25 日止
- (三) 得獎名單公告：109 年 9 月 29 日
- (四) 頒發獎勵：另行通知

五、參與對象

本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之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至多三人所組成之團體，以學校為單位報名，每單位送件數不限。

六、徵件內容

行動成果內容應包含基本資料、教學資料、教學省思與建議三部分，以下分述之：

- (一) 基本資料：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至少 2 學期，教學年度可不連續）、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 (二) 教學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說明不同教學年度之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參考之內容請詳列於附件）、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2. 自製教學教具或教材：運用金融基礎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
3. 具體說明不同教學年度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
4. 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

（三）教學省思與建議

1. 說明教學前、中、後，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說明教學前、中、後，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四）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七、參賽作品繳交

- （一）繳交期限：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 （二）繳交地點：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恕不接受親送及網路送件）
（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陽明高中研發處
電話：28316675 分機：101。聯絡人：王聖淵主任）
- （三）審查資料應附文件：備齊以下書面審查資料紙本一式 3 份及資料光碟 1 份，裝納於學校公用信封袋中。（請於信封註明：「臺北市 109 年度金融理財教育行動成果徵選」）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參賽作品	封面	請務必在文件封面右上角，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團隊名稱、方案名稱，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1 頁
	目錄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1 頁
	基本資料	應含作者簡介、教學學校、教學時間、教學對象、參與教師及任教領域/科目。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12 級字。	2 頁

項目	內容	說明	頁數限制
	教學資料	1. 教學設計說明：說明不同教學年度之教學設計理念、教學策略、各教案活動至少列舉一項教案編纂所運用或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資料。 2. 具體說明不同教學年度於教學設計、評量設計之差異處及調整的原因，可列表說明。 3. 列舉參與金融基礎教育教學相關之教師專業活動、社群共備、其他教學資源連結等資料(以社群共備為例，含會議時間、主題，或提供會議紀錄)。 4. 以 A4 直式橫書，新細明體，單行間距，12 級字。	50 頁內
	教學省思與建議	呈現教學前、中、後： 1. 教師對於學生需求、學生學習成效的教學省思與修正建議。 2. 接觸或實施金融基礎教育相關活動後對教師自身、學生、其他教師或學校所產生之影響或改變。(至少擇一對象之改變進行說明)	5 頁內
	附件	1. 詳列教案編撰時參考金融基礎教育相關資料內容。 2. 如有自行研發教材、教具，請另以附件資料提供相關照片或影音資料，燒錄於光碟中提供委員審查。 3. 其他足以輔助說明教師推動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資料。	
其他	授權同意書	請繳交正本一份，不需裝訂成冊	—

八、評審方式及評選標準

- (一) 評選委員：遴聘國內金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學者、優秀學科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等若干名進行書面評審。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評審向度：本甄選活動旨在評選優良課程教材，故不全以作品資料量多寡為評審依據；主要以符應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原理為依歸。
- (三) 評選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說明	佔比
1.	教學內容之創新與精進歷程	(1) 課程實施能符合學習者生活經驗、學習能力，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提升學生金融素養為導向。	40%

		(2) 教師根據教學反思持續調整教學策略且能有效引導學習者對議題發展的理解。 (3) 能展現教學計畫、實踐、反省與改進的循環歷程，同時發揮創新精神。	
2.	金融理財教育教學或推廣經驗	(1) 教學設計及內容參考並適當運用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教學資源(教材、教具、影片、歷年徵選獲獎教案)。 (2) 能運用金融理財教育之概念，自行設計相關之教學活動使用之教具或教材。	20%
3.	教學資源之連結或共備	(1) 專業連結：進行教師同儕之研討，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 (2) 分享性：以社群、共同備課等不同形式進行或促進教師同儕分享。	20%
4.	教學成效及影響力	(1) 教學內容具擴展及延伸加以運用的可行性。 (2) 能解決教師教學和學生的學習問題，增進學習成效。 (3) 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對教師、學生、其他教師等所造成的影響或改變。	20%
◆ 行動成果內容必須符合金管會修訂之「金融基礎教育學習架構」或以金管會出版之金融基礎教育教材、各年度徵選獲獎教案為主要依據進行編修 ◆ 行動成果內容必須結合教育部所頒訂之課程綱要、北市教育局出版之國小、國中、高中「臺北市理財教育-儲蓄海外壯遊手冊 2.0」。			

九、獎勵

(一) 績優行動成果獎勵方式：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評定得獎作品

1. **金質獎（特優）**：一隊。得獎團隊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每人記功 1 次、獎狀 1 幀。
2. **銀質獎（優等）**：一隊。得獎團隊發給獎金 6,000 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每人嘉獎 2 次、獎狀 1 幀。
3. **銅質獎（甲等）**：一隊。得獎團隊發給獎金 3,000 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每人嘉獎 1 次、獎狀 1 幀。
4. **佳作獎**：三隊。得獎團隊發給獎金 1,000 元整，獲獎教師由本局核予每人

獎狀 1 幀。

- (二) 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加作品件數、行動成果內容與適配性等情形，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
- (三) 上揭獎金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並於獎金頒發前進行扣繳。
- (四) 上揭獲獎團隊將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予以諮詢輔導，獲獎團隊應依其意見修改之作品後，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成果徵選，並於相關成果研討會中發表，詳細地點及日期另行公布。

十、作品用途及版權說明

- (一) 作品用途：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本局所有，主辦及協辦單位擁有複製、公布、發行與使用之權利，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 (二)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 (三) 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放獎金。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切結書填具如附件。
- (四) 參賽作品內容以自行開發製作為主。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蒐集優良金融教育行動成果，作為全市教師實施金融理財教育之參考。
- (二) 本市教師經由比賽累積發展金融理財教育補充教材經驗，提升金融理財教育專業知能。
- (三) 激發教師發揮教學創意，活絡教學情境。

十二、本計畫經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行動成果徵選報名表（以一頁為限）

臺北市 109 年度金融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報名表

學校名稱（可跨校）：							
請填列中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教學團隊名稱：						長度以中文字 10 個字為上限	
作品名稱：							
參加類組：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任教科目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住家電話	E-mail	備註
1							
2							
3							
主要聯絡人資料：（主要聯絡人亦為團隊成員，亦須填寫上列基本資料）							
姓名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教學計畫概述							

*經報名確定後，所有參賽資料之製作（名錄、獎狀…）皆以此表為據，請務必審慎查核。

附件二：參賽作品使用授權書

臺北市 109 年度金融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參賽作品授權書

[illegible]

附件三：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臺北市 109 年度金融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成果徵選

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教學團隊名稱			
方 案 名 稱			
本團隊參加「臺北市 109 年度金融理財教育融入教學行動成果徵選」，參與選拔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頒獎座、獎狀及相關補助經費，本團隊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table border="1"><tr><td>備註</td><td>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立書人請填本行動成果主要聯絡人。</td></tr></table>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立書人請填本行動成果主要聯絡人。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 立書人請填本行動成果主要聯絡人。		